

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服務案

契約書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雙方茲為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服務遊客提供單車租借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場所，供乙方擺放租借車輛及工作桌椅、標示牌、看板等營運必須用品。

(一) 設置場所名稱—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後側。

位置	地號	面積
遊客中心後側	潮州鎮四春段 1157-0001 地號內	500 平方公尺

(二) 設置場所地址—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潮義路 221-1 號。

設置位置示意圖：



- (三) 經營所需之設施經甲方指定乙方自行設置，如涉及其他目的主管，乙方自行洽主管機關申請，甲方協助辦理申請事宜。

第二條、履約期間：

- (一) 議約後 1 個月內開始營運，自決標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不含農曆除夕當日）。
- (二) 本契約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乙方不得主張不定期契約或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三條、營運項目：

- (一) 乙方依據評選會議委員意見，提出營運計畫，經本處同意後執行。
- (二) 車輛型式及數量：
成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親子車__輛、鋰電動單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協力車__輛、電動四輪車__輛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車輛。
- (三) 租借價格：每輛收費新台幣_____元。
- (四) 設置規範：
1. 乙方應提供車齡 5 年內之車輛，出租營業前應確認車況，車況不佳或恐導致消費者危險者不得出租，並應隨車提供安全帽。
 2. 除營運必須用品外，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，並應遵守甲方管理規定，接受甲方管理人員指導。
 3. 乙方應幫消費者投保產物保險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並明確告知其權利義務。
 4. 乙方應於看板標示消費者注意事項，包含投保範圍及騎乘安全等，並於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。
 5. 乙方應開立統一發票，出租車輛時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設立看板提醒消費者索取。
 6. 營運項目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變更，假日期間應提供足量之成

人車__輛、兒童車__輛、協力車__輛、電動車__輛，乙方得酌情增加，並配合甲方辦理活動需求增加支援車輛。

7.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張貼、設置廣告宣傳品或變更租借服務點，或進行除車輛租借外之營利行為。
8. 乙方應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於履約前自行完成職前訓練，派駐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、態度和善、具服務熱忱、言行舉止有禮貌、具備單車維修能力，不得遲到早退、擅離職守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等不良嗜好，派駐人員倘有損及甲方權益及形象之行為，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更換。
9. 乙方於車輛出租時皆應開立證明，俾供本處查對，明確記載出租、還車時間及車種，每日列冊統計。於翌月 10 日前將當月相關證明、收入總額及支出總額等資料交付甲方審查。

第四條、款項給付條件：

- (一) 保證金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履約當日起算 3 日內，交付甲方保證金新臺幣 **10,000 元整**，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於 30 日內無息 1 次發還乙方，履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以保證金抵扣任何費用。
- (二) 營運權利金：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加總計算營運權利金，並依規至主管機關繳納營業稅：權利金於每季結算一次，於次月 10 日內提出收入明細表，每季營業額於 50 萬以下，繳交營業額至少 4.5%浮動之權利金(依議價決標定之)；每季營業額超過(含)50 萬以上，繳交營業額至少 6.5%浮動之權利金(依議價決標定之)。
- (三) 電費：廠商應加裝電錶流量計，使用電費每度 4 元，每半年結算一次。
- (四) 付款方式：款項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甲方，延遲繳交者，每日加收 2%滯納金，並以應繳費用之 20%為上限。

1. 營運權利金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:0000022）、帳號：12510202100066，帳號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2. 電費(1-6月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:0000022）、帳號：12510202100066，帳號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3. 電費(7-12月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:0000022）、帳號：12510202100066，帳號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其他雜項收入戶。

第五條、權利義務關係：

- (一) 乙方負責所有租借車輛之保養、維修、管理、補貨、貨款回收、開立出租證明、出租報表填報彙整等工作。夜間請自行上鎖，並自費辦理災害保險事宜。甲方發現租借車輛發生故障、損壞、遭竊等情事時，得通知乙方前往處理，甲方僅提供租借車輛放置場地，不負責車輛運送、調借、保管及非因甲方所產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乙方行為必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商品標示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違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，如因所提供車輛、服務或其他事由，造成損害消費者權益者，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應賠償甲方及第三人所受之損害。
- (三) 乙方應合法雇用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，派駐至少 1 名服務人員進行車輛租借管理相關事宜，且依法為派駐人員辦理相關保險，甲方對派駐人員不付任何責任及費用。
- (四) 乙方如任意停業，或有違反法令、契約約定之情事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，乙方於應履約而未履約期間，應以每日新台幣 2,500 元賠償甲方，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。
- (五) 乙方如有延遲開業或提早歇業等減少營業時間之情事，應以

小時為單位(不足1小時者，接進位計算之)，每小時新台幣300元賠償甲方。

- (六) 乙方如服務態度不佳、設施不完善等可歸責廠商因素，致遊客客訴事件，每季累計3次，扣罰2,000元賠償甲方。1年累計12次，不得再續約。
- (七) 甲方園區建築結構或設備，如因乙方或其受僱人員、使用人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，乙方應與該等人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八) 乙方如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致甲方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，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，如甲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使用甲方或園區名義為單車出租人或任何行為之名義人。

第六條、甲方得不定期派員抽查乙方派駐服務人員服務態度、車輛及營運場地衛生管理、客訴處理、帳冊資料製作情形，以評估乙方營運績效，並作為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優先訂約(得契約續約1年)之參據。

第七條、契約變更或終止：

- (一) 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日之翌日內，乙方應將所有租借車輛及營運期間之用品撤離，無條件歸還場地，並清掃整理、恢復場地原狀，經甲方檢查合格後交還。乙方未能如期騰空時，現場遺留物視同廢棄物，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清理，惟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(二) 車輛租借場地因故變更或無法繼續擺設時，甲方應通知乙方遷移或撤離事宜。甲方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需要終止契約時，需主動通知乙方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搬遷費、補償費或其他費用。

第八條、甲、乙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而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由屏東地方法

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十條、本契約正本 2 份、副本 6 份，甲方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5 份，乙方執正本 1 份、副本 1 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 機關名稱：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統一編號：91003408
地 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
電 話：08-7236941
負 責 人：楊瑞芬

乙方 名稱：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